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10 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并向主席提交阿尔及利亚政府关于上述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1 月 10 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2004 年 10 月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导言

阿尔及利亚从独立以来，一贯坚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策，并通过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各国人民之间的团结。为此，阿尔及利亚坚决支持全面彻底裁军进程，特别是通过这一进程使人类能够永久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带来的风险。

按照这一决策，阿尔及利亚现已加入了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几乎所有的国际法律文书；阿尔及利亚不仅致力于在本国一丝不苟地全面执行这些文书，而且致力于推广这些文书以促进其切实得到普及。此外，面对十几年来的恐怖主义祸患，阿尔及利亚加入了所有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并制定了严格的反恐法律（本国在依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提交的报告中对有关法律已进行了介绍）。

本报告将阐释现有法律法规框架及所设的结构，并概述阿尔及利亚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目标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

1-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1.1-采取的行动:

由于阿尔及利亚已经加入了几乎所有关于全球裁军进程和确保核生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的文书，本国致力于为彻底消除此类武器作出努力，因此不会支持使用这些武器，或在这方面向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帮助。

为遵守本国加入的各项国际公约的要求，阿尔及利亚制定并通过了本国关于禁止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法律。

阿尔及利亚一贯支持裁军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因此批准了多项国际文书，主要包括：

- 《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1992 年 1 月 27 日批准；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1995 年 1 月 12 日批准；

-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1998 年 2 月 11 日批准;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2003 年 7 月 11 日批准;
-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2001 年 7 月 22 日批准;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995 年 8 月 14 日批准;

在核安全与安保领域, 阿尔及利亚批准了下列公约: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2003 年 5 月 30 日批准;
-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2003 年 2 月 15 日批准;
-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2003 年 2 月 15 日批准。

1. 2-将要采取的行动:

阿尔及利亚当局将完善现有的法律法规框架, 各项主要内容在本报告各章节中述及。

2-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 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 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 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2. 1-采取的行动

2. 1. 1-在核领域:

a. 指定监管机构: 2004 年 1 月在原子能委员会下设了监管机构; 原子能委员会是 1996 年 12 月 1 日设立的, 负责管理和协调阿尔及利亚境内的核活动。监管机构的任务是:

- 更新本国关于通知、核准和视察制度的法律法规机制;
- 对本国关于核废物安全的基础设施进行评估;
- 促进加强执行有关核设施和放射性材料与废物管理的法规。

需要指出的是, 这些任务以前由原子能委员会负责。

b. 调整国家法规: 目前正在根据国际基本标准, 对现有的有关通知、核准与核查制度的法律法规机制进行更新。正在采取的行动还有制定有关持有、

转让和使用放射源与放射性材料的法规和行政程序，以及拟订保护劳动者与人口不受电离辐射和关于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国家法规框架。

2. 1. 2-在化学领域：

– 2003 年 7 月 19 日关于惩治违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规定的行为的第 03-09 号法律：

该法规定了对违反该公约规定的行为所处的刑事和行政处罚。最高可处刑罚为终身监禁。

– 1997 年 4 月 26 日关于依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设立负责该公约的国家主管部门的第 97-125 号总统令：

本国主管部门为政府首脑领导下的部际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代表该公约执行工作所涉各部的 15 名成员组成。该机构还负责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及其他成员国的国家主管部门进行协调。通过设立国家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化学领域的活动进行管制，从而有助于防范任何将化学品转用或用于犯罪目的的威胁。

总之，为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法规，主要内容如下：

1. 经营公约化学品附则表 1 和附表 2 所涉化学品的生产设施以及改变此类生产设施的用途，须经工业部预先核准。表 1 所涉化学品的生产设施，在投入使用前须经国家审批；
2. 有关表 1、2、3 所涉化学品的活动以及此类产品的生产设施须履行申报义务；
3. 上文第 1 点所述的生产设施须接受国家和国际核查。

2. 1. 3-在生物领域：

阿尔及利亚不持有也不生产生物武器，本国依《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规定，禁止此类武器在境内扩散。为此，阿尔及利亚承诺在任何情况下绝不非法或非和平目的发展、生产、储存、以任何方式获取、或保存微生物制剂或毒素。阿尔及利亚还禁止向任何人转让上述制剂和毒素，或鼓励或帮助某国或其他任何实体生产或获取上述制剂和毒素。

2. 2-将要采取的行动：

2. 2. 1-在核领域：

除了加强国内法律框架之外，还计划加强有关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2.2.2-在化学领域:

关于实施上述法律的四项法规已于 2004 年 6 月完成,即将予以颁布。这四项法令草案涉及:

- 非公约取缔的活动的申报方式;
- 对公约条款所涉设施和场址进行国家和国际核查视察的方式;
- 公约化学品附则表 1、2、3 所涉化学品生产设施的经营条件;
- 公约的化学品表 1 和 3 所涉化学品转让的核准程序与手续。

2.2.3-在生物领域: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没有制定核查机制,这在一定程度上延误了阿尔及利亚在批准该公约之后立即建立国内法律框架。在惩治违反公约规定的犯罪行为方面,至今尚未通过任何具体法律。然而应指出,目前对生物制剂的使用、经营和流通进行管制的依据是现行的危险品管理法规。

为在国家一级执行《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提出有关措施,并为制定应对生物性灾难的风险和后果的预警和干预办法,已经成立了由政府首脑领导的工作小组,并将对小组的建议进行研究。

3-第 3 段(a)分段和(b)分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3.1-采取的行动:

1993 年 12 月 4 日规定从事敏感物项保管与运输活动条件的第 93/16 号法令。

3.1.1-在核领域:

根据《不扩散条约》的规定,阿尔及利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全面保障协定》已从 1997 年 1 月 7 日起生效,从而对核衡算进行管制。因此,阿尔及利亚定期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本国设施核材料的衡算报告,并接受原子能机构依《全面保障协定》安排的视察访问。

除此类视察之外,监管机构有关部门还加强对设施以外场址的核查行动,尤其是定期追踪放射源和放射材料的流动。

所有负责各地区核材料衡算与管制的人员都接受了适当培训，尤其是参加了原子能机构就有关问题组织的各项活动。2002 年 6 月，原子能委员会在当地举办了有关加强管理核材料衡算与管制业务的国家课程。通过原子能机构采购了适当的设备和适用的软件。

没有适当的核材料实物保护措施，核材料衡算与管制制度就不能够发挥效力。为此，阿尔及利亚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加入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加入了《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阿尔及利亚当局遵照这些承诺，努力加强这方面的国内法规。

3.1.2-在化学领域：

2003 年 12 月 1 日第 03/451 号法令制定了涉及危险化学品材料和物项活动以及气雾剂喷罐的适用保安规则。

3.1.3-在生物领域：

如上文所述，迄今为止没有通过任何执行《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法律或法规。但是在上述工作小组的结论中，载有一项关于通过一项法律将该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的建议。

3.2-将要采取的行动：

计划将制定若干项法律，执行上述 2003 年 12 月 1 日第 03/451 号法令的规定。

3.2.1-在核领域：

由于《全面保障协定补充安排》的通用部分已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生效，阿尔及利亚正致力于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协作下最后制定格式范本。阿尔及利亚还准备签订《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于 2004 年 9 月 14 日批准总干事与本国签订该项议定书。

在核安全与保安方面，《放射源安全行为准则》和《研究反应堆安全行为准则》的规定也将逐步得到执行。目前正在通过三项法案，以便更新和完善现行法规。这些法案分别涉及电离辐射防护、食品电离辐射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

3.2.2-在化学领域：

参看上文第 2 段中提及的四项实施法令草案。

为制定应对生物性灾难的风险和后果的适当预警和干预机制，已成立了一个跨部门工作小组对可能的化学风险进行调查。该小组还负责研究化学品和化学废物的管理问题。小组即将向当局提出建议。

3. 2. 3-在生物领域:

除执行公约所需的刑事法律之外, 研究小组所提的建议中还包括下列主要措施:

- 严格管制阿尔及利亚境内生物制剂的生产、进口、持有、买卖和转让;
- 只允许符合有关资格的人员进出生物制剂制造和储存场所, 并加以监督;
- 协同环境主管部门, 研究销毁过期生物制剂的方式;
- 建立监测机制, 核查所颁布措施的执行情况。

计划采取的其他预防性行动还包括:

- 建立国家和地区预警中心;
- 加强对食品安全检测实验室的监测措施;
- 发展专业基准实验室;
- 制订关于发生生物污染时应如何行动以及如何向有关机构报告的建议。

4-第 3 段(c)分段: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 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 并遵循国际法, 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 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4. 1-采取的行动:

阿尔及利亚由于所处地理位置拥有辽阔的海陆空边境, 因此早已制定了严格的边境管制法律法规框架。任何进口或出口的危险物项(尤其是核生化物项)均须依法接受边境管制。本国在过去十年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 加强了现行的法律法规框架, 值得指出的法律法规计有:

- 经 1998 年 8 月 22 日第 98-10 号法律修订和补充的 1979 年 7 月 21 日第 79-07 号法律颁布《海关法》;
- 1976 年 10 月 23 日颁布《海事法》的第 76-80 号法令;
- 1990 年 2 月 27 日颁布危险材料运输条例的第 90-79 号行政法令;
- 2002 年 1 月 6 日颁布港口经营与安全总条例(主要规定了船舶的出入港条件)的第 02-01 号行政法令。

根据上述《海事法》和《海关法》, 货物经海运进出须接受海岸警卫队、交通部有关部门、边防警和港务局的四重管制。

对港口和机场进行严格监控，除可发挥侦查能力之外，还能发挥威慑效力，有助于防止任何贩运活动，尤其是贩运危险品；然而，由于阿尔及利亚陆路边境很长，依法从严监测需要大量物力和人力资源，因此很难落实。

4. 2-将要采取的行动：

目前正在对《海关法》进行修订，以加强对非法贩运或违反有关法规的惩治措施。

5-第 3 段(d)分段：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化学和生物制品的进出口受到严格管制。

关于核材料，在技术合作框架下将核材料运出阿尔及利亚边境的任何活动，均须遵守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全面保障协定》的相关规定。

6-第 8 段(a)分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阿尔及利亚不但加入了几乎所有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文书，而且在区域和国际论坛积极促进推广这些旨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文书。本国参加了所有有关重要国际会议，包括各次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尤其是 1995 年的审查会议和 2000 年由阿尔及利亚主持的审查会议；2002 年在海牙举行的化学武器公约审查会议；以及按照条约第十四条举行的各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

阿尔及利亚参加制定了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此外，本国继续呼吁在联合国框架内制定一项全球反恐怖主义公约。

阿尔及利亚支持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认为这是裁军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本国尤其致力于促进非洲无核武器区《佩林达巴条约》生效以及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本国继续呼吁重新启动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以其作为加强裁军国际法律文书的适当多边框架。本国还继续支持有关努力和提议，以期制定关于反恐怖主义、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裁军等问题的全球公约。

7-第 8 段(b)分段;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就本分段采取和将要采取的行动已在上文章节中述及。

8-第 8 段(c)分段;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阿尔及利亚与负责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国际条约和公约执行情况监测机制的所有国际机构保持联系。在此框架下，阿尔及利亚在保障领域和为和平目的利用原子能开展国际合作领域以及在核安全和保安领域经常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本国一贯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领导机关的所有会议，正如本国一贯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各机关的工作。

阿尔及利亚对原子能机构目标的重视还表现为，本国一贯支持旨在促进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技术合作方案。在此框架内，本国积极参与执行原子能机构面向非洲制定的《非洲区域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训练合作协定》，不仅参加了有关项目，而且还主办了在此框架下组织的活动，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本国的专门知识。

阿尔及利亚还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框架内，在区域和国际两级积极致力于促进和落实《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目标。阿尔及利亚已经完成了在国家一级执行该项公约的重要阶段，并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制定的支助非洲国家执行公约努力的技术援助方案框架内，提供本国的援助和专门知识。

9-第 8 段(d)分段;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9.1-采取的行动:

为普及在这些领域采取的法规和措施，面向产业界和公众开展了宣传活动。例如，阿尔及利亚海关经常举办讨论会和学习日，以提高本国各方面行为者认识以各种新手法非法贩运危险材料或国际管制材料所造成的祸患。

在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框架下建立的国家主管部门，与化工业专业人士保持经常接触和联系，提高了他们对公约规定的认识。这些人士参与编写了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年度申报，并定期对申报进行更新。

9.2-将要采取的行动：

在阿尔及利亚加入《附加议定书》的内部筹备工作框架内，将面向该项文书执行工作所涉各部门开展普及和宣传活动，以便广泛传播有关阿尔及利亚所应承担义务的信息。第二和第三节中所述的正在起草的法规草案，也是在与产业界和公众的合作下进行的。
